

Mission
Possible

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苹果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与苹果公司建立的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属于相互依靠相互促进的关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的授权合作一般为两至三年一签。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品牌经销积累，已具有稳固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对于苹果公司而言，选择与公司合作授权经销是其直接面向市场销售最好的途径之一，且多年的业务交流，双方已建立互信良性合作关系，在不影响双方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彼此的合作关系仍将保持。但不容回避的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苹果公司授权政策改变或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协议变动等原因，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苹果公司授权销售权的风险。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苹果华东地区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大部分均由苹果全国授权分销商英迈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占比分别为99.90%、91.32%和96.91%。虽然公司与苹果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还是存在上游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即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8%、51.38%和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情形。最近一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四、2015年1~5月利润形成提示

2015年1~5月形成203.54万净利润利润主要系因为本期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

解决，而使得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形成。除此影响外，2015年1~5月，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性亏损，提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五、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118.99万元、19,843.71万元、3,400.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提请关注营业收入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产品销售的协调和货品供应的安排已经拥有一套较为成熟的操作方式。但在生产商新产品发售时期，公司需要进行大量的囤货以把握住新产品投向市场时所带来的销售旺季。大批量的囤货会给公司的资金链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资金链短缺的风险。

七、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的余额为1,277.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13%。公司存货主要为用于采购的苹果系列电子产品，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快，若公司无法有效消化存货，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八、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87.29万元、-343.99万元、924.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406.93万元。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日常经营或者融资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铭、管乐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87.02%的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释 义

在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名颂科技	指	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颂电子	指	上海名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衍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岁昌通信	指	上海岁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疆实业	指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浩鹏商贸	指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名衍网络	指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迈投资	指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名颂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或Offline To Online, 系一种新型的运作模式,是指将线下的交易机会与互联网(线上)有机结合。通过利用线下的信息展示渠道及各种线下推广活动等,将用户引导至线上。或通过线上到线下的反向转移,促进线下销售。
4G	指	The 4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CES	指	大型连锁商超渠道
Elac	指	ELAC(意力)创立于1926年,德国顶级发烧音响品牌,总部位于德国北部城市基尔(Kiel),产品正应用于高级家用、顶级跑车,航空制造领域
DJI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nnovations,简称DJI),成立于2006年,是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客户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通过持续的创新,大疆致力于为无人机工业、行业用户以及专业航拍应用提供性能最强、体验最佳的革命性智能飞控产品和解决方案。
NineBot	指	Ninebot(九号机器人)是一款现代交通代步工具,全部由电力驱动,无污染排放,高度契合当代节能减排倡导方向,车身内部采用自平衡系统,可与手机高级别互联互通,当驾驶者站立在车上,车辆即可按照驾驶者的重心偏移进行测算并控制运动,是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最新一代智能代步机器工具。

注: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苹果品牌授权风险.....	2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
三、关联交易风.....	2
四、2015 年 1~5 月利润形成提示	2
五、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3
六、资金短缺风险.....	3
七、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3
八、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3
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
释 义	4
目 录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3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4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董事会成员	21
（二）监事会成员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拟挂牌场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 公司业务分类	27
(三)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产品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3
(二) 特许经营权	33
(三) 主要固定资产	34
(四) 房屋租赁情况	34
(五) 公司员工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5
(一) 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35
(二)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36
(三) 公司采购情况	3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一)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关系	42
(二) 行业市场规模	44
(三) 行业主要壁垒	46
(四) 行业面临发展的主要风险与机会	48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4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一) 业务独立性	54
(二) 资产独立	55
(三) 人员独立	55
(四) 财务独立	55
(五) 机构独立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56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1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1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2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62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2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65
(三) 财务报表	6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4
(二) 会计期间	74
(三) 营业周期	74
(四) 记账本位币	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4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4
(七) 存货	75

(八) 固定资产	76
(九) 借款费用	76
(十) 长期资产减值	78
(十一) 职工薪酬	78
(十二) 收入	79
(十三) 政府补助	8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1
(十五) 租赁	81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8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3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83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83
(三) 主营业务成本	85
(四)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85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89
(六) 投资收益	91
(七) 非经常性损益	91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92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3
(一) 货币资金	93
(二) 应收账款	93
(三) 其他应收款	96
(四) 预付款项	98
(五) 存货	99
(六) 固定资产	104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0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05
(一) 短期借款	105
(二) 应付账款	105
(三) 预收账款	10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08
(五) 应交税费	110
(六) 其他应付款	11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3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1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14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9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1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一) 期后事项	120
(二) 或有事项	120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2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0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2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1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2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5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27
(一) 苹果品牌授权风险	127
(二) 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127
(三) 关联交易风险	128
(四) 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128
(五) 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128
(六) 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129
(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3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126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9号4027室

邮编：201808

信息披露负责人：储文英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

主要业务：专业从事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高科技产品代理、销售、开发、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9478719-6

电话：021-62250855-850

传真：021-62250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ssionest.com/>

电子邮箱：xxpl@missionest.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名颂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1,26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名衍集团	10,455,000.00	否	0
李铭	8,045,000.00	是	0
潘健	2,000,000.00	是	0

刘必浩	590,000.00	否	590,000.00
储文英	100,000.00	是	25,000.00
徐瑾	50,000.00	是	12,500.00
郭文宁	20,000.00	是	5,000.00
合计	21,260,000.00	-	632,5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名衍集团	社会法人	10,455,000.00	49.1768	直接持有	否
2	李 铭	自然人	8,045,000.00	37.8410	直接持有	否
3	潘 健	自然人	2,000,000.00	9.4073	直接持有	否
4	刘必浩	自然人	590,000.00	2.7752	直接持有	否
5	储文英	自然人	100,000.00	0.4704	直接持有	否
6	徐 瑾	自然人	50,000.00	0.2352	直接持有	否
7	郭文宁	自然人	20,000.00	0.0941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1,26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中名衍集团控股股东管乐与李铭为夫妻关系，名衍集团股东刘训隆为管乐母亲，李铭岳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名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176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 39 号 7 幢 Z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训隆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乐	9,000.00	90.00%
	刘训隆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案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名衍集团未以其名义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或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成立至今李铭、管乐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低于总股份数的 50%，目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7.02%的股份。李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收支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李铭、管乐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李铭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管乐，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在名衍集团任职总裁职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5月，名颂电子成立

名颂电子系由自然人李铭、管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铭以货币认缴出资80万元，管乐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

2012年5月7日，上海永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永屹验字[2012]第10342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9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6002612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颂电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铭	80.00	16.00	80.00	货币
2	管乐	20.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2012年5月，名颂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4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铭、管乐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李铭以货币形式认缴320万元，管乐以货币形式认缴175万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

2012年5月21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2380号），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及首次出资的第二批出资80万元。

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铭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管乐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2年10月，名颂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8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铭、管乐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李铭以货币形式认缴1,200万元，管乐以货币形式认缴300万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

2012年10月10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4828号），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2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铭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2	管乐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13年7月，名颂电子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8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铭、管乐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李铭以货币形式认缴1,216万元，管乐以货币形式认缴304万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

2013年7月26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3]第1-3748号），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20万元。

2013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铭	2,816.00	2,816.00	80.00	货币
2	管乐	704.00	704.00	20.00	货币

合 计	3,520.00	3,520.00	100.00	-
-----	----------	----------	--------	---

5、2013年8月，名颂电子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1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2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铭、管乐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李铭以货币形式认缴1,184万元，管乐以货币形式认缴296万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增资。

2013年8月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3]第1-4032号），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80万元。

2013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铭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
2	管乐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4年10月，名颂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4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铭、管乐将其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分别作价4,000万元、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名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股转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28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名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注：2014年11月上海名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14年12月，名颂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9日，名颂电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衍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950万元出资额、500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1,950万元、5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铭、潘健。此次股转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1元/每份出资额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	李铭	1,950.00	39.00	货币
3	潘健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29日，名颂电子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少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减资。2014年12月30日，公司对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上进行了公告，所有股东也做出承诺，承诺如有债权人主张，将在原有5,000万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次减资主要原因系：

①2014年度公司预计产生较大经营性亏损，公司股东认为过去几年依靠大量资本投入的业务经营无法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资金回报率较低；

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苹果电子产品的渠道分销业务，该项业务占用资金较多，且无良好的经营回报，公司决议开始尝试业务转型，降低低效业务资金的投入，遂计划减少固定资本投入；

③从时间关系上说，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减资，并相应履行了公告程序。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应将减资款退还股东，程序履行后，公司并未向股东支付。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由于2014年期末存在较大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规范运行，按照正常流程，应该是关联方将占用的资金偿还公司，由于前期减资应付股东款项尚未支付。因此，在2015年4月以减资退还股东款项充抵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2015年4月，名衍集团将李铭、名疆实业、管乐应付公司的欠款进行归集，统一以名衍集团名义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减资应退还股东款项共计 3,000 万元由名衍集团代为支付，同时公司进行冲抵名衍集团其他应收款形式形式进行账务抵消处理。

同时名衍集团与李铭、潘健、管乐就债权债务承担进行约定，潘健应付名衍集团 500 万股权转让款项由其关联公司浩鹏商贸代为支付。支付形式为浩鹏商贸代岁昌通信偿还名颂科技款项。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减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减资金额 (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1,530.00	1,020.00	51.00
2	李铭	1,950.00	1,170.00	780.00	39.00
3	潘健	500.00	300.00	2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

8、2015 年 5 月，名颂电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因公司前期有经营性亏损，有限公司净资产已低于注册资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名颂电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名衍集团、李铭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名衍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5.5 万元，李铭以货币形式认缴 24.5 万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 7 元/每份出资额增资。本次增资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电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50	51.00	货币
2	李铭	804.50	39.24	货币
3	潘健	200.00	9.76	货币
合 计		2,050.00	100.00	-

9、2015年7月，名颂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4日，名颂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5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263,028.12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1:0.9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30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6002612597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5,000.00	51.00	净资产
2	李铭	8,045,000.00	39.24	净资产
3	潘健	2,000,000.00	9.76	净资产
合计		20,500,000.00	100.00	-

10、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9日，名颂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至2,1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刘必浩、储文英、徐瑾、郭文宁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刘必浩以货币形式认缴59万股、储文英以货币形式认缴10万股、徐瑾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股、郭文宁以货币形式认缴2万股。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2元/每股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5]第114871号），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名颂科技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上海名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5,000.00	49.1768
2	李 铭	8,045,000.00	37.8410
3	潘 健	2,000,000.00	9.4073
4	刘必浩	590,000.00	2.7752
5	储文英	100,000.00	0.4704
6	徐 瑾	50,000.00	0.2352
7	郭文宁	20,000.00	0.0941
合 计		21,260,000.00	100.00

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垫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长 李铭先生

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德隆国际战略投资公司，任行业调研主管；2002年至2006年，任UPS中国有限公司行业咨询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铭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CEO；2012年至今，任上海名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董事 潘健先生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泛亚潜力纸业有限公司系统网络管理；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浦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任岁昌通信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名颂电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董事 储文英女士

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至2010年5月，任贝拉维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生活秀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名颂电子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名疆实业财务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董事 刘训隆女士

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市宜川街道顾问；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名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名衍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董事 金尊桂女士

194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农工商集团；2000年至今，已退休。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监事 郭文宁先生

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铭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务助理；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任上海爱佐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渠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 朱穆金菊女士

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

3、职工监事 徐瑾女士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人事专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星桥投资公司行政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前程无忧人事专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李铭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副总经理潘健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财务总监储文英女士

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07,603.93	198,437,147.56	521,189,977.81
净利润（元）	2,035,474.95	-4,985,478.35	804,8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3,474.95	-5,026,372.80	816,388.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8	1.27	2.21
净资产收益率（%）	9.57	-10.90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7	-10.99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5	175.98	431.90
存货周转率（次）	6.25	13.55	3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3,575.29	-3,439,979.66	-29,872,91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07	-0.60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7,107,032.28	57,791,710.24	53,213,338.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263,028.12	45,727,553.17	50,713,031.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91	1.01
公司资产负债率（%）	21.56	20.88	4.70
流动比率（倍）	4.61	4.78	21.18
速动比率（倍）	2.42	3.79	14.37

注：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份制改制。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负责人：陈寅秋

项目小组成员：全洪涛、曾明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赵玉刚、李冰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23280720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杨志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王熙路、修雪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苹果品牌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数码消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售后和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代理苹果品牌全系列产品。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向高端智能科技产品代理、销售、开发、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销售服务提供商转型。通过与多品牌、多产品类别的扩大化合作，依托公司既往的销售网络，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销售服务平台。

（二）公司业务分类

1、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零售业务

iPhone手机系列、iPad平板电脑、MacBook移动便携电脑等苹果全系列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的产品零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线下零售销售渠道主要为在华东区域的大润发、卜蜂莲花、乐购等品牌大型连锁超市内部的销售专柜。

公司在大润发、卜蜂莲花、乐购等品牌大型连锁超市内设立专柜，派遣销售人员促销及销售公司代理的产品。

公司于连锁超市内设立的专柜一般位于靠近超市入口的家电销售区。该超市对公司于其内设立的专柜销售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及着装，超市作为对外销售窗口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与超市按月结算，超市扣除场地占用费或部分销售额作为服务费用后剩余的销售款按月向公司支付。

2、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渠道分销业务

除线下商超零售业务外，公司还从事苹果品牌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的代理分销业务，向加盟商和其他零售批量供应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公司的渠道分销网络由线上销售、区域经销商以及为零售商及中小型独立经营通讯店在内的分销客户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分销品牌为苹果单一品牌。2015年3月，公司成为了德国Elac顶级发烧音响品牌特约经销商，负责该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推广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与DJI无人机、NineBot、Surface、魔声、AKG、铁三角等品牌达成合作，成为其相应产品授权经销商。

3、政企客户合作业务及增值综合服务

公司为政企类客户提供产品选型、价格咨询、集中化采购、统一配送、调试服务。同时为客户定制优先套餐及软件服务方案以及推广、演示及培训客户优化移动智能设备服务。

(三)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产品情况

1、公司所获品牌销售授权内容

授权方	授权品牌	授权内容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pple	约定公司作为非独家授权经销、转售苹果产品及服务。	华东	2015.1.7~ 2017.4.30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DJI	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销售 Inspire 1 、 Phantom 3 Advanced、Phantom 3 Professional 、 Phantom 3 Standard 产品及配件	中国	2015.8.14- 2016.2.14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NineBot	授权销售 Ninebot/Ninebot One 系列产品	华东	2015.8.1- 2016.7.31
微软中国	Surface	授权销售 Surface 产品	中国	2015.8.1- 2016.7.31
上海煜朗电子有限公司	Elac	授权销售 Elac 产品	华东	2015.3.1- 2016.2.29
上海润讯概念通信产品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AKG	作为 AKG COMSUMER 耳机 产品授权经销商		2015.7.1- 2016.6.30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nster	作为 Monster 授权零售商	上海	2015.5.1- 2016.4.30
北京欧信兴业 科技有限公司	JBL	作为 JBL 系列耳机 产品经销商		2015.7.1- 2016.6.30
铁三角(大中华) 有限公司	Audio- technical	作为铁三角民用产 品上海市零售经销	上海	2015.4.1- 2016.3.31

		商		
悦昌(上海)电器有限公司	B&O PLAY	作为 B&O PLAY 特约经销商	上海	2014.12.1-2015.12.31
艾时风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AI' S	作为艾时产品零售实体店授权经销商	华东	2015.8.1-2016.7.3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天音通信特约经销商	华东	2015.8.1-2016.7.30

2、公司所代理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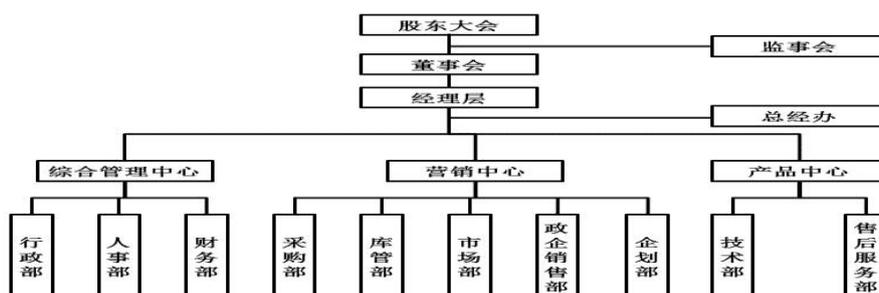
代理品牌	代理产品	
Apple	iphone 手机系列	
	ipad 平板电脑系列	
	MacBook 手提电脑系列	
	配件	
Elac	音响系列	
DJI	无人机	

NineBot	平衡车	
Surface	平板电脑	
Monster	耳机	
AKG	耳机	

注：除苹果外其他品牌授权经销情况，未反映在公司报告期内。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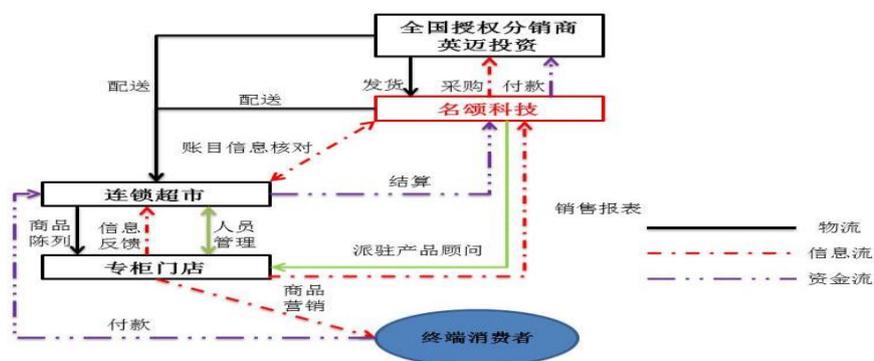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市场、销售活动；设财务总监 1 名兼任公司信息披事务负责人，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和投融资，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零售业务

（1）零售业务流程



（2）零售业务采购流程

- 超市销售负责人提报需求至零售助理汇总，零售助理汇总后报由零售经理审批；
- 零售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部采购订货；
- 采购部将订货信息返还给至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结合超市需求录入系统生成采购订单；
- ① 供应商直接发货至超市，由销售负责人员持门店专用收货章验收接货；接货后通过商超流程进行入库至大仓一名颂专用保险柜，完成入库工作；
- ② 供应商发货至公司，由总库管理人员验收入库，根据超市需求发往超市时做调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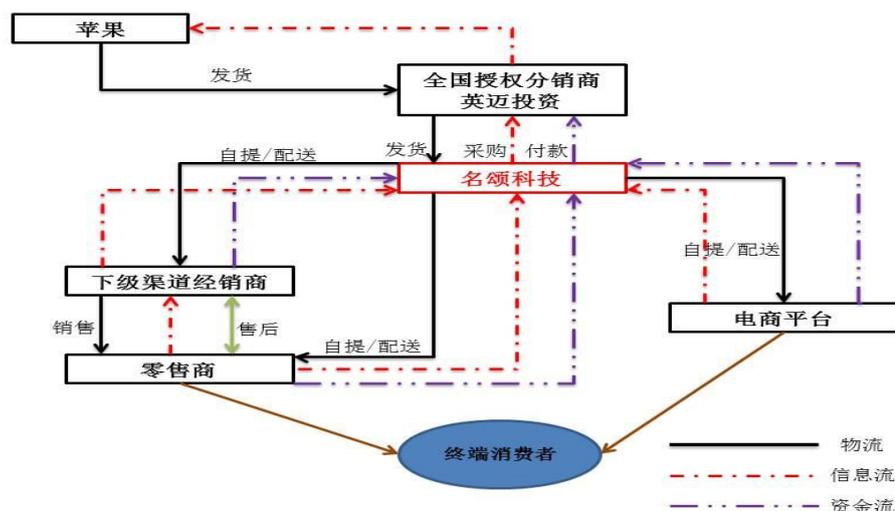
（3）零售业务结算流程

- 商超类门店由渠道开发人员与商场洽谈合作条款，进行合作协议签订，在商超指定门店开设产品销售专区，独立经营销售方式，货物销售款由商超代收；

- 按协议规定时间定期与商超财务进行销售金额核对，根据协议规定扣除相应扣点，确定金额后，先行开具增票；
- 商超收到发票后，根据协议约定定期限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付款；

2、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渠道分销业务

(1) 渠道分销业务流程



(2) 渠道分销业务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以订单形势向苹果授权全国分销商批量采购，渠道分销业务采购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公司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其苹果授权全国分销商英迈投资采购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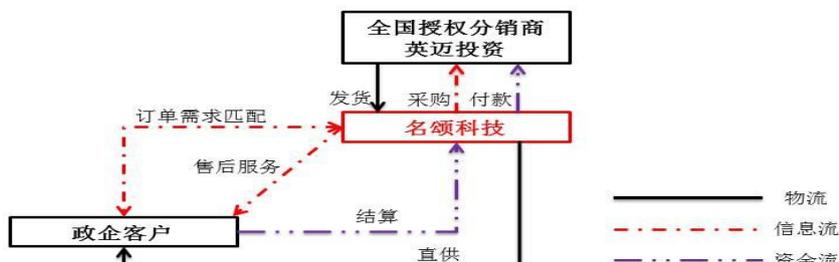
(3) 渠道分销业务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确认客户订单后，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提货，部分由公司通过物流平台将产品配送至下级渠道经销商、中小零售商或线上平台。渠道分销业务中，分销价格一般由本公司确定。分销价格调整时，给予客户尚未销售的产品按照价格调整差额提供保价，保价直接冲减相对应客户当期的结算金额。本公司分销业务一般要求客户现款现货，对部分信誉较好且交易量较大的重点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本公司目前分销渠道模式是“直供+二级分销”。直供指将产品不经中间环节直接销售给拥有自有零售店的客户及电商平台。二级分销指本公司通过经销商

将产品间接配送至终端零售商。

3、政企客户合作业务及增值综合服务流程



随着移动终端及消费电子销售渠道模式的多元化，本公司整合产品资源，为政企类客户提供产品选型、价格咨询、集中化采购、统一配送、调试服务。同时为客户定制优先套餐及软件服务方案以及推广、演示及培训客户优化移动智能设备服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参加本说明书本部分“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三）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产品情况/1、公司所获品牌销售授权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苹果品牌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数码消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售后和增值服务；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获得其他品牌的授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44.22	38.83	38.31
运输设备	14.25	14.25	14.25
办公设备	29.97	24.58	24.06
累计折旧合计	27.49	22.84	11.68
运输设备	8.18	6.77	3.38
办公设备	19.31	16.07	8.30
账面价值合计	16.73	15.99	26.63
运输设备	6.07	7.48	10.86
办公设备	10.66	8.51	15.76

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单位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名颂电子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 路1661弄39号4027室	2015.02.15- 2025.02.14	5.00
2	名颂电子	上海昆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 路388弄5号811室	2015.01.01- 2016.06.30	200.00

以上办公用房，公司均和有权出租单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形。

名颂电子租赁取得的办公场所，均和房屋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对其出租房屋具有完整的出租权，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房屋出租的建筑物权属、性质、用途等瑕疵，且租赁价格完全以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由于公司承租的房屋均作为行政办公及仓储之用，即使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也可迅速

在市场当中租到替代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0	58.82%
30~39岁	12	35.30%
40岁以上	2	5.88%
合计	34	100.00%

（2）按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94%
本科	6	17.65%
大专及以下	27	79.41%
合计	34	100.00%

（3）按专业构成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8.82%
市场营销人员	23	67.65%
财务行政人员及其他	8	23.53%
合计	34	100.00%

公司所销售产品均获得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公司员工状况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划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00.76	100	19,843.71	100	52,119.00	100
其中：通过平台代销实现收入	406.01	11.94	-	-	-	-
合计	3,400.76	100	19,843.71	100	52,119.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

2、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苹果主件	3,383.12	99.48	19,783.04	99.69	52,024.45	99.82
配件	15.99	0.47	60.68	0.31	94.55	0.18
其他产品	1.65	0.05	-	-	-	-
合计	3,400.76	100.00	19,843.71	100.00	52,11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销售苹果品牌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内容主要为 iPhone 手机产品、iPad 平板电脑产品、MacBook 系列手提电脑产品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等。

(二)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额	占比
2015年 1-5月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4,060,011.97	11.94
	上海诺萱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3,967,323.08	11.67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3,484,297.45	10.25

	南京文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3,330,256.41	9.79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3,261,538.46	9.59
	合计		18,103,427.37	53.23
2014年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47,523,815.38	23.95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46,125,803.42	23.24
	上海岁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40,222,714.53	20.27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4,216,276.07	7.16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8,779,003.68	4.42
	合计		156,867,613.08	79.05
2013年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69,535,667.52	32.53
	上海岁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58,644,244.44	30.44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50,753,098.29	28.92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4,460,584.13	2.77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及配件	11,069,255.33	2.12
	合计		504,462,849.71	96.79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销售占比超过50%。最近一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2015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苹果华东地区CES渠道授权经销商，供应商为上级全国授权分销商英迈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 1-5月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	3,111.45	96.90%
	合计		3,111.45	96.90%
2014年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	17,890.79	91.32%
	上海万虎光大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290.77	1.48%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配件	244.96	1.25%
	合计		19,490.50	94.06%
2013年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苹果电子产品	51,120.57	99.91%
	合计		51,120.57	99.91%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对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显示，公司对主要供应商苹果全国授权分销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或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销售 合同	专柜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Ltd	2015.1.1- 2015.12.31	-	正在履行
	专柜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	正在履行
	专柜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	正在履行
	销售服务 合同	苹果电子商品	江苏奥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8	229.44 万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 合同	苹果电子商品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9	466.73 万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 合同	苹果电子商品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2015.7.20	355.74 万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	Elac 产品	上海摩冉物资有限公司	2015.8.31	110.24 万	正在履行

	合同					
	销售服务合同	Elac 产品	上海贺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5.8.28	105.36 万	正在履行
	销售服务合同	DJI 无人机产品	益阳市明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1	28.15 万	正在履行
	销售服务合同	DJI 无人机产品	北京鑫创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7	35.48 万	正在履行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江苏奥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9. 01	504. 95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北京恒通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9. 10	450. 00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北京通盛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8. 27	1, 287. 70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9. 10	679. 92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2015. 7. 22	285. 88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上海诺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6. 19	325. 35	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上海诺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7. 20	153. 3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苹果电子产品	英迈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7.12-2018.4.30	-	正在履行
其他协议	商品代销框架协议	在陆金所平台上代为销售名颂科技电子产品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2016.1.31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书	其门店加入名颂科技销售网络	南通开发区国飞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2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书	其门店加入名颂科技销售网络	金湖阳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15.8.12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书	其门店加入名颂科技销售网络	连云港科德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8.12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书	其门店加入名颂科技销售网络	盱眙县顺驰通讯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2015.8.12		正在履行

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所披露合同与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相匹

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名颂 电子	平安银行 上海分行	300.00	2014.11.26-2015.11.26	保证+抵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为苹果华东地区 CES 授权经销商。主要任务是通过营销和积极的销售活动，拓展市场，创造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包括促销、区域品牌宣传、培训、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公司属于 Apple 经销商，可以使用苹果商标专营苹果产品的专柜，也可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或者大客户进行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均采用买断方式。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较大，为提供经销商一定程度上的保护，苹果给予公司“调价保护”。

公司苹果手机及 ipad 产品，根据调价日往前推算 28 天的进货量及销售额确定价保数量，以调价前后的价差作为价保单价，从货款中抵扣；电脑（含笔记本及台式机），根据调价日当天的存货量确定价保数量，以调价前后的价差作为价保单价，从货款中抵扣。

1、销售模式

①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商超零售与渠道批发；

②与平安陆金所的合作销售模式

陆金所平台用户通过在陆金所平台购买苹果等产品并获得陆金所返陆金币等优惠，由陆金所充当陆金所平台用户消费者的结算对象，用户订单完成后，由陆金所安排公司制定发送商品至客户，陆金所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发送销售清单供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陆金所扣除其代销手续费后，将商品款项支付给公司。

2、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代理产品的经销差价和产品的增值服务所产生附加值。

3、与英迈投资的合作模式

①在英迈投资处注册

公司需按英迈投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并视具体情况，按英迈投资标准程序填写或签署相应文件。该步主要目的是取得英迈投资对经销的认可，成为其合格销售商。

②实际采购

公司以英迈投资提供的标准订单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英迈投资下达采购意向，订单主要内容包含：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发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英迈投资收到采购订单后，若其接受订单，则以电邮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然后履行交货义务，并对订单编号，以订单编号为识别码，贯穿双方交易全过程，识别码与货物签收单、发票、付款票据等一一对应。

③付款结算

公司向英迈投资采购货物时，一般先预付全部款项。

公司主要供应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鼓励下级经销商开拓业务，一般会向下级经销商实施激励政策。

公司与英迈投资的激励方案主要模式为：

①英迈投资根据公司的实际销售确定基本提货目标，基本提货量不给予奖励支持；

②在达到基本提货目标以上，增量部分给予每台按提货价的 2% 给予奖励支持，奖励前提是必需达到约定的增量提货目标；（增量部分按具体方案约定）

除政策返利外，英迈对指定产品还有现金返点，一般为商品采购价的 0.5%，目前要求与政策返利类同。

③公司需以协议提货价提货，公司达到约定的奖励目标后由英迈投资 sell-in 数量计算奖励，并通过 Credit-Note 形式后返。

④sell-in 数据以英迈系统出货数为准。

报告期内，英迈投资基本按月度、季度制定奖励方案，并以邮件形式方案发送至公司；在当月度或后几月方案执行后，英迈投资向公司发送奖励品种、数量、明细、金额供公司确认，公司确认后，英迈投资向公司开具奖励明细发票，发票

内容主要包含列入奖励范围的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奖励金额以负值计入商品发票金额。公司收到英迈投资发票后，对该批采购库存商品采购成本进行冲减。

销售返利的步骤：

①英迈投资按月度或季度会制定相关鼓励下级经销商提货的相关激励政策；

②公司根据市场情形，进行采购，向英迈投资预付款项采购苹果电子产品；

③英迈投资在奖励政策月度或季度结束后，根据其内部系统出货数量进行统计，刨除基本提货目标后，英迈投资根据给经销商系统出货数，对具有激励政策的产品、提货数量进行统计，激励明细并以邮件形式发经销商进行确认。

④经确认无误后，英迈投资向经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符合激励政策的产品，英迈投资以其出售价及数量开具发票金额，根据激励政策经销商应享有的返利，在同张发票中以负值形式对发票总额进行折扣扣除。

⑤由于采购预付货款英迈投资开票时间与符合激励政策的明细产品的票的开具时间存在前后差异，公司在收到英迈投资开具的激励政策产品发票后，相应对该批采购库存商品采购成本进行冲减。

以上为英迈政策返利的过程。

对于现金返利，在公司扣除本期提货数量应返的金额向英迈投资预付本期提货采购款，英迈投资后期以实际收到的款项开具发票。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群体，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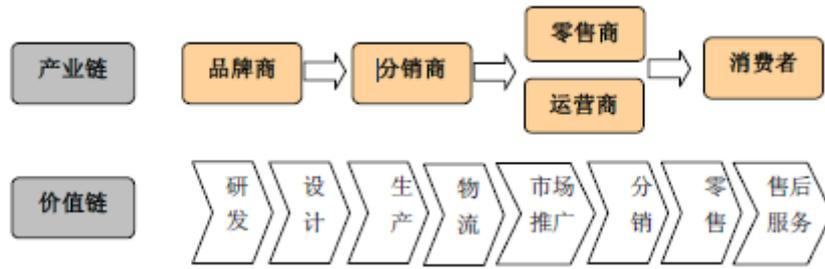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终端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电视、智能家居产品等等，是移动互联的用户接入端口，在以大用户群、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互联网+”经济模式中，其端口价值越来越高。

（一）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关系

1、移动终端及数码消费电子产品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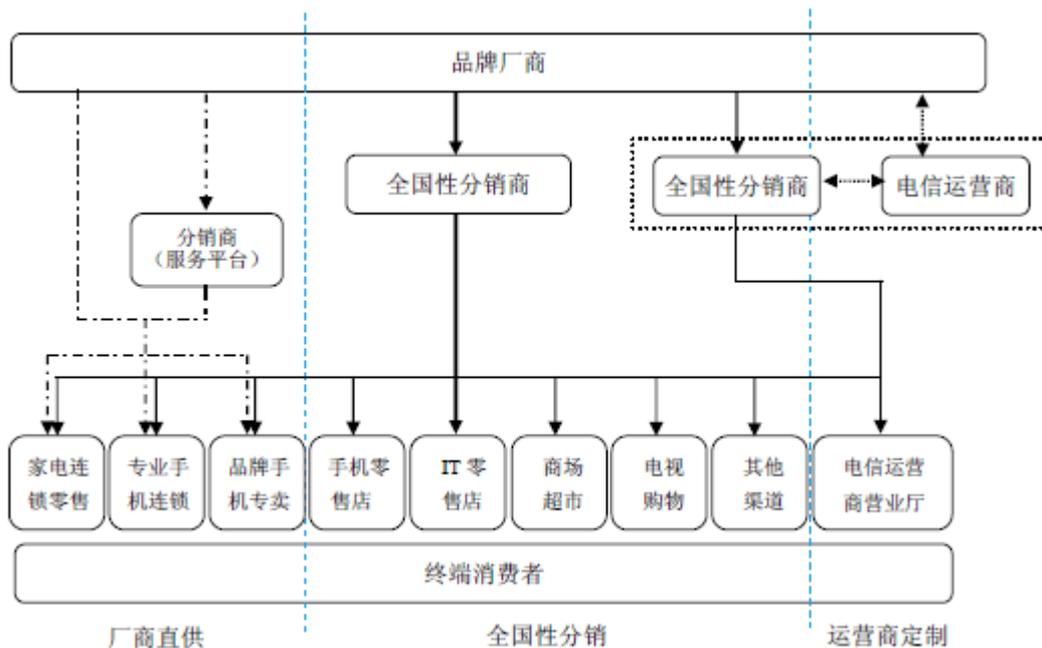
移动终端及数码消费电子产业供应链包括生产制造、批发及零售。主要参与

者包括生产厂商、批发商、零售商及终端用户。以下图表列示我国移动终端销售电子产品行业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2、移动终端及数码消费电子销售行业的不同分类方式

移动终端销售行业参与者众多、关系错综复杂，对于本行业的划分通常包括从移动终端销售形态区分和从移动终端品牌厂商出货方式区分两种。根据零售终端形态的不同，移动终端销售渠道通常划分为手机销售通常包括专业移动终端连锁零售店、独立移动终端零售店、家电连锁零售店、品牌手机专卖店及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商场/超市、IT 零售店、电视购物八大类型。从移动终端品牌厂商出货方式划分为全国性分销模式、厂商直供模式、运营商定制模式三种。在两种不同分类方式中，全国性分销商均处于核心地位，其关系如下图所示。



3、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监管体制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入网认证等均受工信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商务部：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商业流通行业受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管理部门监管。

3、行业自律组织：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其主要职责是促进对外经济联系与合作，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2) 监管政策

目前，民营资本进入商业流通行业、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及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均为受政策所鼓励的类别。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12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支持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自营比重。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2	2010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特许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3	20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流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

(二) 行业市场规模

从市场规模的角度来看，2014年中国手机市场销量超过3.88亿部，较2013年同比增长15.4%，手机销售额达5154.1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23.6%。由于手机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基数较大，手机市场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智能手机，尤其是苹果、三星等高端手机的出现，导致手机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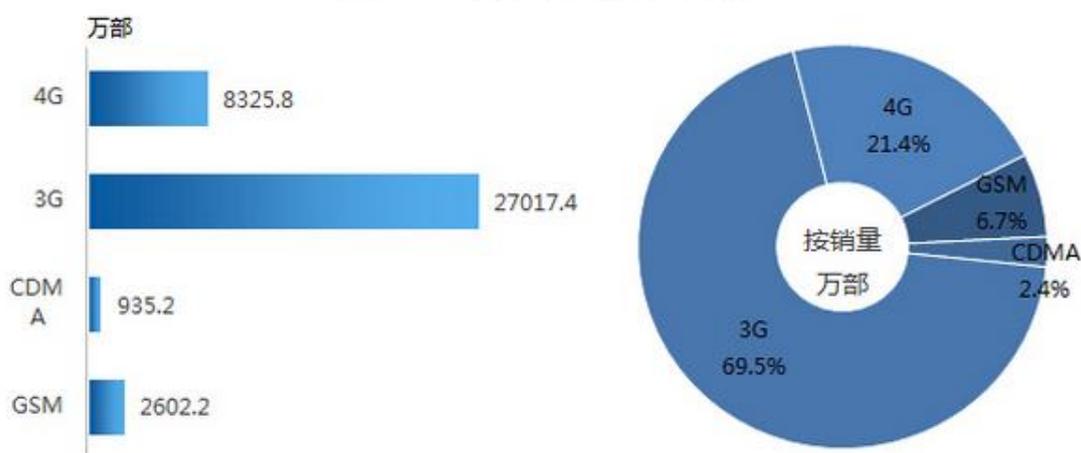
能手机在总体手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成为驱动手机市场增长的主力。2014 年手机用户增长的总量效应已基本结束，今后手机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将是物联网的发展和 4G 新制式网络推动的智能手机换机潮。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监测数据

从产品类型来看，2014 年 GSM 产品继续延续了其下跌的态势，相反，CDMA 产品销量有所回升。2014 年初，工信部向中国移动发放了 LTE TDD 制式 4G 牌照，为了抢占 4G 高地，中国移动在其渠道销售中加大多模手机的占比，而且直接停止三模及以下手机定制，4G 多模手机替代 3G 手机成为市场主要的发展趋势。

2014 年，全国 4G 手机销量高达 8325.8 万部，较 2013 年猛增 749.7%；4G 手机占比为 21.4%，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8.5 个百分点。随着联通、电信 FDD 制式网络的普及和 4G 套餐资费的进一步下调，赛迪顾问预测 2015 年全国 4G 手机销量还将继续保持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监测数据

2014 年，中国平板电脑销售量达到 2186.4 万台，较 2013 年的 1682.8 万台

增长了近 30%，增长率延续逐年下滑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国内平板电脑市场已日渐成熟，市场需求趋于饱和，而用户对于平板电脑的使用周期往往又要远高于产品的更新周期，另外，随着智能手机屏幕尺寸呈现越来越大的趋势，对平板电脑有着一定的替代作用，这些方面的原因综合导致国内乃至全球平板电脑市场整体增长乏力，增长速度放缓。



（三）行业主要壁垒

1、品牌信誉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也日趋个性化，消费者更加信赖实力强大、服务专业的品牌销售商。借助于零售渠道品牌的建立和推广，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舒适的环境、选择的便利、品质的保障等附加价值，形成与竞争对手差异化的优势，从而吸引大数量的用户群，并可借此提高自身与品牌商、运营商的议价能力。而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通过长时期的稳定经营、精心培育才能建立起来。

2、渠道壁垒

在手机零售渠道扁平化的总体趋势下，作为零售商，与品牌厂商、代理渠道商建立并维护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一方面，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是新产品、稀缺产品优先供应的前提条件，是手机零售企业稳定经营、减少资金占用的重要保证，是手机零售企业为顾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在目前手机生产厂商数量日益增多、质量良莠不齐的情况下，与优质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将是专业零售企业保证商品质量、树立良好市场品牌形象的关键因素。而供销双方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才能取得彼此的相互信任并达成一定的默契，优质品牌厂商对零售商的选择更是有着严格的标准，这些对新进入的企

业来说，都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做到。

3、网络电商平台和网店布局、实体门店网络的选址和布局壁垒

移动互联设备专业零售商而言，一定规模和密度的实体门店是吸引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商的基础。在电商时代，自身高效便利的电商平台和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在天猫、京东等流量巨大的综合电商平台中的卡位和布局，也是吸引流量、创造销量的前提。这些需要在对移动互联终端市场的透彻了解、在产业链中足够综合实力和具备议价能力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和强大的执行力才能实现。因此，吸引足够人流的实体门店网络和高流量的电商平台及网店布局，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是个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对网络电商平台和网店而言，吸引流量是关键，而流量的增长，除了企业知名度、有效的端口导入外，客户的体验才是持续的保证，这其中包括精美的界面形象、高效的后台运营、贴心的客户服务和便捷的物流等多个方面，都考验着企业的管理能力。

实体连锁经营模式行之有效的运行，不仅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更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管理经验。店面设计、服务标准、培训体系、物流配送、库存管理、价格管控、促销管理等是连锁经营模式顺畅、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均以科学、精细化管理为前提。

O2O 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线上电商和线下实体门店，将逐步融合为一体，这需要对供应、销售、运营、物流几大体系进行更深刻变革，对管理效率和成效的要求更高。

5、产品运营力壁垒

手机和数码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因此对分销商的产品运营力要求极高。产品运营力需要分销商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同时需要分销商具备高效的公司运营系统，规避市场风险，把握市场机会。

6、资金壁垒

由于手机和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营销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分销商作为连接厂

商、零售终端以及最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转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四）行业面临发展的主要风险与机会

1、主要风险

（1）市场增长速度放慢的风险

手机是当前销量最大的移动终端。随着国内移动通信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市场，是全球手机用户数量最多的国家，普及率接近 100%。国内手机销售量在多年高速增长之后，可能会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从而对手机零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与供应商合作发生变化的风险

依托线下商超终端资源和区域市场优势，名颂科技已与国内苹果终端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持续合作的关系，为名颂科技的生存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和保障。名颂科技与供应商合作融洽，但未来仍然存在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如不能保证供货稳定、与供应商的部分合作发生变化或不能续期等，将对名颂科技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电商平台搭建、门店选址及管理风险

在移动互联时代，信息传播迅速，电商平台（含自身网站和综合电商平台中的网店）的开设策略出现错误，或者电商平台的吸引力、服务和物流出现不足，可能很快造成口碑和声誉的损失，对业务造成较大冲击。

连锁实体门店网络方面，既需要提高现有门店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内生增长，也需要通过新增门店实现外生扩张。门店的选址极为重要，需要综合分析商圈位置、目标消费群、预期客流量、可用面积、租赁价格、周边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门店选址一旦失当，或者未能严格按照名颂科技的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可能难以实现既定经营目标，造成经营损失。

2、发展机会

（1）电商与专业连锁零售发展迅速，渠道地位呈上升趋势

电商与专业零售有效联结了产品厂商、运营商与消费客户，顺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渠道扁平化的发展趋势，在运营商非核心业务外包的趋势中也成为天然合作伙伴，迎来了又一次快速发展的机遇，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议价能力不断上升。

(2) 移动互联网和 4G 技术的普及带来的换机潮、智能穿戴设备的兴起

2013 年 12 月 4 日，4G 牌照的发放，宣告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4G 通信技术的普及将激发换机热潮，4G 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快速增长。据赛迪顾问预计，从 2015 年到 2019 年，我国 4G 手机的年销量有望从 2.00 亿部增长到 4.33 亿部，之后逐步进入 5G 时代并迎来再一次更新潮。

2014 年起，国内的可穿戴设备市场开始发力，出货量达到千万台级别。未来 3-5 年内，随着可穿戴技术逐渐成熟，4G 和 5G 移动互联的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深化，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有望普及，未来可能形成万亿级市场，大大扩展了行业发展的空间。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种类的日渐丰富化，电子产品的零售终端也逐步发展壮大。在中国，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电脑城、专业连锁卖场、传统专业连锁零售商、品牌店、小规模连锁零售商。目前，行业内提供品牌授权的大型零售企业有以下几家：

(1) 美承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创立于杭州，是中国知名的电子产品零售标杆企业，国内领先的 IT 方案集成商。美承集团在中国信息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安徽、湖南、湖北、四川、重庆、河南、海南、深圳、福建等 20 多个省市，成立了 30 多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共有员工 4000 多人，专业从事电脑、手机及数码产品的连锁零售、渠道分销、大客户销售，并为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和 IT 服务。

(2) 北京博雅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产品行销机构，互动教学云平台服务商，是苹果公司授权的核心经销商。多年来积累了大量忠实的苹果用户，

在业界有着很好的口碑。北京博雅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倡导协作、创新、尊重、分享。凭借教育行业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与市场资源，依托自主研发充分满足教育用户需求的技术实力，与苹果公司强强联合，专注于互动教学云平台的研发、推广、实施与服务。

(3) 上海良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已立足于此行业长达 13 年多。公司所代理的是销售知名电脑品牌、数码产品和软件。其中包括了苹果电脑、索尼、佳能、爱普生、奥多比所有系列的产品及放映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渠道管控优势

公司作为苹果华东地区 CES 渠道授权经销商，与华东地区主要大型连锁超市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大润发、乐购、卜蜂莲花等。凭借大型连锁超市的区域布局以及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分销网络，公司能有效的帮助移动终端智能电子产品及其他数码消费电子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加快终端市场信息流反馈速度、维护市场支付，最大程度的提升产品销售。

(2)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多年来一直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代理销售行业从业，在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丰富积淀和经验，熟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代理销售的发展趋势，对于产品技术方向有着高度的敏感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销品牌单一

公司已作为美国苹果公司授权经销商多年，前几年随着美国苹果公司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受欢迎程度的利好，美国苹果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在华的经销为公司带来了很好的利润回报，但近年来，多家国际级 IT 巨头公司争先恐后地进入通讯设备市场，如：三星、微软。这给美国苹果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了一定程

度上的负面影响。宏观层面的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了影响，也体现出公司经销品牌过于单一的劣势。

(2)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独立进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一方面使公司具有体制灵活的优势，另一方面也导致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公司在股东实力和融资渠道方面处于劣势，无法依靠现有股东继续投入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3) 人才储备仍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人才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进各方面人才，尤其是高端的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且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通过以上制度在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先后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3 次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

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积召开了 1 次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子终端产品的代理、销售、研发及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辅助设备等资产，具有完整的采购、运营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依法拥有产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替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审批或决策重大事项的行为。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后，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成立时即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独立运作，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

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名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铭、管乐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岁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从事通信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通信工程，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布线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	名衍集团持有 51%
2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1,158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保洁服务，票务代理。	名衍集团持有 100%
3	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云软件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名衍集团持有 9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从事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的维修	名衍集团持有 100%

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实际控制人李铭、管乐夫妇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对外投资以下公司：

1、上海岁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岁昌通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102280009081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25 号 321 室；法定代表人：潘健；注册资本：2,5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通信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通信工程，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布线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岁昌通信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渠道经销客户。岁昌通信除开展苹果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外，还从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2015 年以来，为避免同业竞争，岁昌通信不再从事电子产品经销业务。

岁昌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虽然岁昌通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侧重点不一样。岁昌通信侧重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名颂科技侧重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2、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名疆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101160025981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第 5 幢 1 楼

106 室；法定代表人：李思华；注册资本：1,158.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保洁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名疆实业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渠道经销客户。。2015 年以来，为避免同业竞争，名疆实业不再从事电子产品经销业务。

经访谈确认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15 年以来名疆实业未再开展经营业务。

虽然名疆实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名疆实业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31011400276479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39 号 2018 室；法定代表人：李思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云软件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实际业务形态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1011400280254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471 室；法定代表人：刘璐；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应用及开发、硬

件维修业务。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其实际业务形态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实际控制人李铭、管乐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规范措施

由于岁昌通信、名疆实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运行。岁昌通信、名疆实业自 2015 年以来不再从事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并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进行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也对其经营范围作出调整，将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范围进行去除变更。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实际控制人李铭、管乐夫妇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与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②在本人/公司作为名颂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名颂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名颂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在本人/公司作为名颂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若名颂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名颂科技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名颂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在本人/公司作为名颂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若名颂科技认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名颂科技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名颂科技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名颂科技经营。

⑤本人/公司承诺不以名颂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名颂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名颂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名颂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3、执行境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已签署，真实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严格遵守《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名颂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由于岁昌通信、名疆实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不再从业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也给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角度看，公司虽然在销售层面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公司独立扩展客户，规范经营的能力将显著提升。

关于因避免同业竞争而关闭关联方岁昌通信、名疆实业的电子商品经销业务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里对上述事项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目前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法、合规、有效、合理。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健、太慧莲夫妇	5,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是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签订了平银（上海）保字（2014）第（SW20140528000036-2）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潘健、太慧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平银（上海）贷字（2014）第（SW20140528000036）号《借款合同》。

2015年6月3日，潘健、太慧莲夫妇已于2015年6月3日归还该笔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李 铭	√		√	804.50	-	37.8410
2	潘 健	√		√	200.00	-	9.4073
3	储文英	√		√	10.00	-	0.4704
4	刘训隆	√			-	104.55	4.9177
5	金尊桂	√			-	-	
6	郭文宁		√		2.00	-	0.0941
7	朱穆金菊		√		-	-	
8	徐 瑾		√		5.00	-	0.2352
合 计					1,021.50	104.55	52.96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刘训隆为董事李铭岳母，董事金尊桂为李铭母亲外。其余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铭先生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节“五、（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部分。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潘 健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岁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刘训隆	董事	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金尊桂	董事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郭文宁	监事会主席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渠道部经理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刘训隆	名衍集团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

原因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铭先生为总经理，潘健先生为副总经理，储文英女士为财务总监。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任职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虽存在部分核算不够规范的情况，会计师已对申报报表调整确认。

（三）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2,967,591.69	387,579.16	582,721.22
应收账款	857,575.32	1,057,330.20	1,197,868.96
预付款项	170,826.15	7,176,522.29	24,239,497.29
其他应收款	169,022.97	37,126,885.94	9,903,887.72
存货	12,774,711.33	11,883,499.31	17,023,081.7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939,727.46	57,631,816.90	52,947,056.90
固定资产	167,304.82	159,893.34	266,281.7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04.82	159,893.34	266,281.79
资产总计	27,107,032.28	57,791,710.24	53,213,338.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6,908.46	167,997.46	7,678.52
预收款项	116,916.00	403,998.00	1,506,9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059.95	201,895.82	194,756.46
应交税费	640,791.30	560,789.66	508,129.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4,328.45	7,729,476.13	282,75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4,004.16	12,064,157.07	2,500,307.17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44,004.16	12,064,157.07	2,500,307.17

股本	20,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6,971.88	-4,272,446.83	713,031.52
股东权益合计	21,263,028.12	45,727,553.17	50,713,031.5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107,032.28	57,791,710.24	53,213,338.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07,603.93	198,437,147.56	521,189,977.81
减：营业成本	32,110,524.07	195,909,314.20	509,684,00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5.82	24,433.10	81,731.22
销售费用	992,971.68	3,727,737.87	7,992,115.79
管理费用	607,895.38	1,785,739.16	2,640,413.63
财务费用	106,855.09	-11,910.20	-376,304.06
资产减值损失	-1,832,613.06	2,028,206.23	184,57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2,013,474.95	-5,026,372.80	983,432.79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	40,894.45	3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48,41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035,474.95	-4,985,478.35	968,012.89
减：所得税费用	-	-	163,188.97
四、净利润	2,035,474.95	-4,985,478.35	804,823.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5,474.95	-4,985,478.35	804,823.9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4,009.91	230,728,598.94	593,126,7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020.74	7,500,074.31	2,456,2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7,030.65	238,228,673.25	595,583,09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1,343.58	207,529,938.26	613,345,44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37.27	3,102,962.71	4,743,2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90.90	324,563.33	882,6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83.61	30,711,188.61	6,484,6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3,455.36	241,668,652.91	625,456,0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575.29	-3,439,979.66	-29,872,91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2.75	5,162.40	26,25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2.75	5,162.40	26,25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2.75	-5,162.40	-26,25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3,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20.01		6,65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0.01		2,006,65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79.99	3,000,000.00	29,993,346.8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012.53	-445,142.06	94,177.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79.16	582,721.22	488,544.0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7,591.69	137,579.16	582,721.2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72,446.83	45,727,55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72,446.83	45,727,55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00,000.00	3,000,000.00		2,035,474.95	-24,464,5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5,474.95	2,035,47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3,000,000.00			-2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00,000.00	3,000,000.00			-2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3,000,000.00		-2,236,971.88	21,263,028.12
----------	---------------	--------------	--	---------------	---------------

(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13,031.52	50,713,0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13,031.52	50,713,0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5,478.35	-4,985,47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5,478.35	-4,985,47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272,446.83	45,727,553.17

(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1,792.40	19,908,20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1,792.40	19,908,20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804,823.92	30,804,82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823.92	804,82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13,031.52	50,713,031.5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说明书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 经销商销售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 (2) 商超销售在取得客户的对账单及开票申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未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6,939,727.46	57,631,816.90	52,947,056.90
非流动资产	167,304.82	159,893.34	266,281.79
资产总计	27,107,032.28	57,791,710.24	53,213,338.69
流动负债	5,844,004.16	12,064,157.07	2,500,307.1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844,004.16	12,064,157.07	2,500,307.17
股东权益	21,263,028.12	45,727,553.17	50,713,031.5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007,603.93	198,437,147.56	521,189,977.81
营业利润	2,013,474.95	-5,026,372.80	983,432.79
利润总额	2,035,474.95	-4,985,478.35	968,012.89
净利润	2,035,474.95	-4,985,478.35	804,8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575.29	-3,439,979.66	-29,872,9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2.75	-5,162.40	-26,2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79.99	3,000,000.00	29,993,34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012.53	-445,142.06	94,177.16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1.56	20.88	4.70
流动比率(倍)	4.61	4.78	21.18
速动比率(倍)	2.42	3.79	14.37
每股净资产	1.04	0.91	1.01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4	175.98	431.90
存货周转率(次)	6.25	13.55	32.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8	1.27	2.21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净资产收益率(%)	9.57	-10.90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7	-10.99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0.07	-0.6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渠道分销及政企客户销售在取得到货物验收证明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 2、商超零售销售在取得客户的对账单及开票申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 3、代销业务取得代销货物清单后确认收入；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00.76	100	19,843.71	100	52,119.00	100
其中：通过平台代销实现收入	406.01	11.94	-	-	-	-
合计	3,400.76	100	19,843.71	100	52,119.00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产品、数码消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售后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苹果主件	3,383.12	99.48	19,783.04	99.69	52,024.45	99.82
配件	15.99	0.47	60.68	0.31	94.55	0.18
其他产品	1.65	0.05	-	-	-	-
合计	3,400.76	100.00	19,843.71	100.00	52,11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销售苹果品牌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销售产品内容主要为iPhone手机产品、iPad平板电脑产品、MacBook系列手提电脑产品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等。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	3,400.76	100.00	19,734.08	99.45	52,119.00	100.00
西北	-	-	109.64	0.55	-	-
合计	3,400.76	100.00	19,843.71	100.00	52,119.00	100.00

公司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

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现有提前或延迟确

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营业务成本

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成本	3,211.05	100.00	19,590.93	100.00	50,968.40	100.00
合计	3,211.05	100.00	19,590.93	100.00	50,968.40	100.00

公司的主营成本由采购成本构成。公司作为苹果产品授权经销商，从苹果采购相应产品然后对外实现销售，获取相应利润，因此公司业务成本由相关采购成本构成。因采购而发生的相关运输杂费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成本归集、分摊方法

公司在发出商品实现销售后，由采购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合理合规，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配比合理。

（四）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苹果主件	3,383.12	19,783.04	-61.97	52,024.45
配件	15.99	60.68	-35.83	94.55
其他产品	1.65	-		-
合计	3,400.76	19,843.71	-61.93	52,119.0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61.93%。为规范运行公司，降低关联交易比例，2014年公司通过关联销售实现收入1.02亿元，较2013年关联销售收入3.32亿元降低69.33%，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也从2013年的63.78%降低至51.38%。

假设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400.76	9,647.43	-48.90	18,878.18

由于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更,以及互联网销售的冲击,线下门店销售竞争激烈。自2014年以来,公司主动收缩线下门店数量,调整销售策略,与乐天玛特解除合作销售框架协议,关闭乐天玛特所属区域门店,致使商超零售销售收入降低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销售门店数量情形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润发	1	4	2
乐购	3	12	13
易初莲花	5	3	1
世纪联华	-	4	4
乐天玛特	-	-	16
合计	9	23	36

2015年1~5月,由于主要销售苹果品牌系列产品,本期苹果新品上市较少,公司相应采购也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与德国顶级发烧音响品牌 ELAC、NineBot 智能平衡车品牌达成合作,成为其华东地区收取经销商;同时负责代理销售 DJI 无人机、Surface 平板电脑产品、AKG、Monster、铁三角等品牌耳机产品。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品牌销售代理,解决代理品牌单一的问题,同时其所拓展代理的品牌依托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业绩。

2、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400.76	19,843.71	-61.93%	52,119.00
营业成本	3,211.05	19,590.93	-61.56%	50,968.40
营业利润	201.35	-502.64	-611.10%	98.34

利润总额	203.55	-498.55	-615.02%	96.80
净利润	203.55	-498.55	-719.45%	80.48

公司主要从事苹果品牌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该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毛利率较低。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61.93%，净亏损498.55万元，主要系2014年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同时2014年随着iphone6系列在国内的上市，公司库存商品iphone5系列计提减值，综上所述致使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02.82万元，进一步加剧了2014年的亏损程度。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新款iphone6产品利润空间较大，毛利构成中商超零售及陆金所平台代销贡献毛利较多，同时公司积极转变销售策略，注重政企类客户高毛利合同的营销，本期毛利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另外2015年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资金收回，前期计提的坏账转回，使得公司本期入得203.55净利润。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 (元)	占比 (%)
苹果主件	1,798,416.47	94.80	2,213,282.04	87.56	11,094,798.87	96.43
配件	96,831.76	5.10	314,551.32	12.44	411,170.18	3.57
其他产品	1,831.63	0.10	-	-	-	-
主营业务毛利	1,897,079.86	100.00	2,527,833.36	100.00	11,505,969.05	100.00

报告期内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以销售苹果品牌产品为主，毛利也主要来源于销售苹果品牌业务，销售产品的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为90%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苹果主件	5.32%	1.12%	2.13%
配件	0.29%	0.16%	0.08%

其他产品	0.01%	0.00%	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1%	1.28%	2.21%

2013年、2014年，公司销售苹果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偏低。产品毛利较低主要系苹果品牌的强势，致使整个苹果品牌代理销售行业毛利均偏低，多数企业处于薄利多销的困境。

同行业公司销售苹果系列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名颂科技	5.32%	1.12%	2.13%
良玉科技（100333） ^注	-	3.15%	2.39%

注：良玉科技为上海股交中小挂牌企业。数据来源：根据良玉科技公开数据整理

2013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向上一级供应商采购量下降较快，致使相应的采购折扣下降，造成相应商品采购成本上升；而良玉科技作为苹果优质一级经销商，其直接向苹果公司进行采购，其采购成本相对要低；另一方面是2014年年末为苹果新款iPhone 6及iPhone 6 Plus在国内发售时点，产品供不应求，各经销商都在加大采购力度，与良玉科技相比，公司仅为区域二级经销商，相应的新品采购量也受限制，同时该新款新品上市，也使得老款iPhone价格下滑较大。

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1~5月，公司加大了苹果新款iPhone 6及iPhone 6 Plus的销售力度，由于新品上市时间短，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②2015年起，公司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平台“陆金所”代销公司产品。“陆金所”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其平台注册会员较多，为给其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服务，同时鼓励注册会员更多的参与其平台理财项目，“陆金所”会以发放陆金币的形式作为一种回馈新老用户的优惠计划。陆金币是陆金所向个人会员（“会员”）提供了一种投资抵用券，持有陆金币的会员可在陆金所投资项目时，以1元陆金币等值于1元人民币的价值抵用投资金额。“陆金所”在其会员俱乐部内设购物频道，为鼓励其会员参与平台购物，

会员购物返陆金币的形式促进会员购物，同时利用返的陆金币继续追加参与其平台理财项目。“陆金所”在其平台上销售由名颂科技供应的新款 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并以购买就返 888 陆金币（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陆金所活动为返 500 陆金币）的活动鼓励更多会员参与购买，其会员实际支付的商品价格低于苹果官网定价。公司最终与陆金所结算价为客户最终支付的价格加上陆金所返 888 或 500 陆金币实际对应的人民币价格。扣除陆金所平台代销手续费后仍然能够获得较多的毛利，因此整体提升了 2015 年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③2015 年以来，公司有意识的加大对政企类客户的销售力度。政企类客户相对于商超零售、渠道分销客户而言对价格敏感度较低，更多的注重于服务力度。公司针对政企类客户除提供相应代理销售产品外，还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多后续增值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部分定制化页面服务，因此，公司在实现销售时，相应附加服务收入也计入了产品单价，相应提升了公司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受市场环境及供求关系影响较大，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陆金所代销因素影响及公司加大政企类客户销售力度，提供更多附加服务，产品单价提升，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30	2.92%	372.77	1.88%	799.21	1.53%
管理费用	60.79	1.79%	178.57	0.90%	264.04	0.51%
财务费用	10.69	0.31%	-1.19	-0.01%	-37.63	-0.07%
合计	170.77	5.02%	550.16	2.77%	1,025.62	1.97%

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30	2.92%	372.77	3.86%	799.21	4.23%
管理费用	60.79	1.79%	178.57	1.85%	264.04	1.40%

财务费用	10.69	0.31%	-1.19	-0.01%	-37.63	-0.20%
合计	170.77	5.02%	550.16	5.70%	1,025.62	5.43%

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

期间费用中，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前营业收入较少，公司收缩门店策略的实施也使得公司门店管理人员减少，相应销售费用支出减少。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8.77	59.19%	235.09	63.06%	360.17	45.07%
代销手续费	22.45	22.61%	0.00	0.00%	0.00	0.00%
促销费	0.28	0.28%	30.61	8.21%	89.09	11.15%
车辆使用费	4.37	4.40%	8.92	2.39%	11.64	1.46%
业务招待费	1.56	1.57%	7.37	1.98%	11.70	1.46%
物料消耗	0.73	0.73%	50.45	13.53%	184.68	23.11%
其他	11.13	11.21%	40.34	10.82%	141.92	17.76%
合计	99.30	100.00%	372.77	100.00%	799.2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来核算销售人员为推广业务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其他与业务销售有关的费用支出，在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支出比重较大，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8.77 万元、235.09 万元、360.1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9.19%、63.06%、45.07%。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53.36%，主要系公司商超专柜数量收缩较多，派驻销售人员相应减少，销售费用减少。2015 年公司新增代销手续费，主要系公司与陆金所达成商品代销合作关系，陆金所作为代销平台为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并以收取相应代销手续费作为对价。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0.04	32.96%	75.96	42.53%	101.13	38.30%
办公费	17.03	28.02%	21.56	12.07%	54.14	20.50%
租赁费	6.71	11.04%	23.03	12.90%	34.96	13.24%
差旅费	6.28	10.33%	11.75	6.58%	5.90	2.23%
折旧费	4.52	7.44%	10.85	6.07%	10.25	3.88%
其他	6.21	10.21%	35.43	19.84%	57.67	21.84%
合计	60.79	100.00%	178.57	100.00%	264.0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用来核算管理和组织公司各项业务发生的直接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租赁费，以及其他管理支出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门店收缩，门店管理人员费用支出及办公费用减少；（2）减少了办公场所，公司租赁费用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利息支出	10.96	-	0.67
减：利息收入	0.31	1.25	38.39
银行手续费	0.03	0.06	0.10
合计	10.69	-1.19	-37.6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办理各项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公司不存在故意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	4.09	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
小计	2.2	4.09	-1.5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0.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	4.09	-1.16
净利润	203.55	-498.55	8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35	-502.64	81.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08%	-0.82%	1.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微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2、主要税收优惠

无。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8.27万元、38.76万元和1,296.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25万元为公司向关联方向潘健、太慧莲夫妇提供贷款担保所存入的风险保证金存款，担保期间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潘健、太慧莲夫妇已于2015年6月3日归还该笔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5-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7	100.00	4.51	5.00	8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90.27	100.00	4.51	5.00	85.7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9	100.00	5.56	5.00	10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1.29	100.00	5.56	5.00	105.73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9	100.00	6.30	5.00	11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26.09	100.00	6.30	5.00	119.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5-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90.27	100.00	4.51	85.76
合计	90.27	100.00	4.51	85.76
账龄	2014-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111.29	100.00	5.56	105.73
合计	111.29	100.00	5.56	105.73
账龄	2013-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6.09	100.00	6.30	119.79
合计	126.09	100.00	6.30	119.79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 100%，应收账款的总体质量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额较大或者性质特殊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	一年以内	64.92%
上海金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	一年以内	9.90%
上海松江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	一至两年	4.96%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	一至两年	2.33%
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	一年以内	1.34%
合计	-	75.33	-	83.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	一年以内	30.91%
上海金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	一年以内	27.90%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	一年以内	20.03%
上海松江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	一年以内	12.07%
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	一年以内	4.33%
合计	-	106.01	-	95.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金山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	一年以内	26.0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	一年以内	13.75%
宁波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	一年以内	10.47%
上海南汇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	一年以内	10.22%
上海嘉定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	一年以内	6.90%
合计	-	84.91	-	67.3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均来源于常年合作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确认稳健。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3	100	0.93	5.20	1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3	100	0.93	5.20	16.9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8.02	100	205.34	5.24	3,71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18.02	100	205.34	5.24	3,712.68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2.52	100	52.13	5.00	99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2.52	100	52.13	5.00	990.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5-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17.13	96.07	0.86	16.27
1-2 年	0.7	3.93	0.07	0.63
合计	17.83	100.00	0.93	16.90
账龄	2014-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3,729.34	95.18	186.47	3,542.87
1-2年	188.69	4.82	18.87	169.82
合计	3,918.02	100.00	205.34	3,712.69
账龄	2013-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1,042.51	100.00	52.13	990.39
1-2年	-	-	-	-
合计	1,042.51	100.00	52.13	990.39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额较大或者性质特殊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君	非关联方	6.10	一年以内	34.20%	个人借款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一年以内	28.04%	押金
储文英	关联方	3.29	一年以内	18.45%	备用金
郑菲	关联方	1.30	一年以内	7.29%	备用金
郭文宁	关联方	1.24	一年以内	6.97%	备用金
合计	-	16.93		92.6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铭	关联方	1,338.54	一年以内	34.20%	资金往来
上海名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25	一年以内	28.04%	资金往来

名疆实业	关联方	930.23	一年以内	18.45%	资金往来
岁昌通讯	关联方	385.00	一年以内	7.29%	资金往来
郭文宁	关联方	5.00	一年以内	6.97%	备用金
合 计	-	3,905.02		92.6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名疆实业	关联方	918.49	一年以内	88.10%	资金往来
李铭	关联方	104.59	一年以内	10.03%	资金往来
陈蓉	关联方	7.49	一年以内	0.72%	备用金
赵麟俊	关联方	3.26	一年以内	0.31%	备用金
上海锦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	一年以内	0.14%	防盗设备款
合 计	-	1,035.31		99.30%	-

2013年、2014年，除员工个人的备用金外，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往来较多，属于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行为。2015年以来，公司已无此类事项发生。

5、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44,090.85	1,532,097.97	-176,531.5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7.08	100.00	717.65	100.00	2,423.95	100.00
合计	17.08	100.00	717.65	100.00	2,423.9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全部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均为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5-31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97	99.35
		合计	16.97	99.35
2014-12-31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7.08	99.92
		合计	717.08	99.92
2013-12-31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19.84	99.83
		合计	2,419.84	99.83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1,363.46	85.99	1,277.47	1,252.14	63.79	1,188.35	1,715.75	13.44	1,702.31
合计	1,363.46	85.99	1,277.47	1,252.14	63.79	1,188.35	1,715.75	13.44	1,702.31

1、存货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减值金额	占比	金额	减值金额	占比	金额	减值金额	占比
iPhone 6 Plus	1,074,638.74		7.88%	400,010.22	-	3.19%			
iPhone 6	1,350,807.53		9.91%	191,556.60		1.53%			
iPhone 5s	9,390,671.20	-734,538.42	68.87%	9,505,497.09	-468,505.95	75.91%	14,460,485.81	-	84.28%
iPhone 5c	219,582.69	-34,925.99	1.61%	219,582.69	-34,925.99	1.75%	257,298.12	-12,874.89	1.50%
iPhone 5			0.00%	107,456.32	-3,716.72	0.86%	201,900.29	-34,806.27	1.18%
iPhone 4s	22,398.01	-9,169.80	0.16%	30,876.56	-9,169.80	0.25%	1,518,216.68	-2,031.15	8.85%
iPhone 4			0.00%			0.00%	2,0152.57	-	0.12%
MacBook 手提电脑	79,762.19	-906.13	0.58%	105,336.06	-10,892.50	0.84%	113,663.10	-21,404.94	0.66%
iMac一体机	14,705.13	-4,868.38	0.11%	34,992.99	-8,856.24	0.28%	14,091.28	-4,142.56	0.08%
iPod shuffle			0.00%	704.84		0.01%	17,714.03		0.10%
iPod Touch			0.00%	1,102.27	-247.57	0.01%	18,706.31	-11,659.30	0.11%
iPod Touch 4			0.00%			0.00%	3,825.64	-274.36	0.02%
iPod Touch 5			0.00%	1,719.21	-	0.01%	8,801.37	-	0.05%
iPod Nano(New)			0.00%	6,156.73	-1,370.40	0.05%	19,349.58		0.11%
iPod Nano			0.00%	434.19		0.00%			0.00%
iPad Air 2	274,750.01		2.02%	663,416.04		5.30%			0.00%
iPad Air	691,391.21	-46,413.52	5.07%	785,827.12	-49,457.98	6.28%	47,114.31		0.27%

iPad 4	13,828.58	-5,072.17	0.10%	19,858.48	-5,461.05	0.16%	203,813.92	-30,525.36	1.19%
New iPad	2,722.22		0.02%	5,140.78		0.04%	5,140.78		0.03%
iPad mini	44,058.62	-19,782.67	0.32%	60,139.99	-20,249.70	0.48%	45,144.50	-1,145.54	0.26%
iPad mini 2	61,366.88	-4,252.44	0.45%	26,171.65	-5,138.31	0.21%	99,810.01	-15,568.90	0.58%
iPad mini 3	194,965.07		1.43%	313,607.95	-19,946.10	2.50%			0.00%
配件	198,992.77		1.46%	41,849.84		0.33%	102,286.68		0.60%
合计	13,634,640.85	-859,929.52	100.00%	12,521,437.62	-637,938.31	100.00%	17,157,514.98	-134,43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苹果iPhone系列，占比在八成以上。其中以iPhone 5s型号最为显著，近两年及一期，该型号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84.28%、75.91%、68.87%。

公司该型号产品期末占比较大的原因为：

①2013年期末，iPhone 5s期末存货占公司存货84.28%，主要受苹果手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时间影响。2013年11月28日，iPhone 5s大陆版正式发售，新一代苹果产品，历次首发都受到热捧，发售前几月经常处于供不应求的转态。因此公司为抢占新品上市市场空间，获取更多利润，需要加大采购力度，且2013年度期末距新品发售时间较短，公司期货该系列产品入库尚未销售，因此公司期末该型号产品占比较大。

②2014年期末，公司iPhone 5s型号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款iPhone 6及6plus，中国未作为第一批首批发售地区，受国内移动4G标准制式及工信部审批影响，市场不能准确预计新款iPhone 6及6 plus上市时间。iPhone 5s与iPhone 6及6 plus的屏幕尺寸差异，也使得iPhone 5s在很长时间内成为iPhone系列最畅销型号，公司出于对市场的把握一直对该款产品保有较高的采购量。

2014年公司商超零售专柜较2013年减少13家，使得2013年商超采购的库存存在一定积压。

③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构成为渠道分销、商超零售、政企客户销售，渠道分销、政企客户销售基本不产生库存，库存主要存在于商超零售环节。

截至公司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占比最大的iPhone 5s，主要为上期末库存。2015年以来，公司商超专柜数量由2014年的33家减少为9家，原来商超专柜的库存由9家专柜进行销售。同时由于2015年1~5月，为苹果新款iPhone 6及6 Plus新品热销时点，相应的旧款iPhone 5s销售也较为缓慢。

公司2015年1~6月，同期销售主要产品的为iPhone 6及6 Plus，因此存在公司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本期公司已根据iPhone 5s市场公开价格及公司成本价进行减值分析，并对iPhone 5s计提了73.45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7.82%。

随着iPhone 6及6 Plus上市时间越来越长，公司已认识到iPhone 5s积压影

响，公司加大了对该款产品的销售力度：

④2报告期期后，公司iPhone 5s型号销售情况：

销售标的	销售客户	销售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iPhone 5s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9	220.98 万	履行完毕
iPhone 5s	上海乔赫实业有限公司	2015.7.20	351.90 万	履行完毕
iPhone 5s	江苏奥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9	206.64 万	履行完毕

(2)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名颂科技		良玉科技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843.71	52,119.00	126,666.76	141,815.07
存货余额	1,188.35	1,702.31	6,499.32	5,306.60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5.99%	3.27%	5.13%	3.74%

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良玉科技	36.60%	21.37%
迪信通	37.24%	37.11%
爱施德	26.98%	36.85%
行业平均	33.61%	31.78%
名颂科技	20.62%	32.1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行业中处于平均偏低水平，较为合理，结合同行业情况，可以看出移动消费电子经销行业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

2、存货真实性分析

存货入账金额与采购发票一致，均办理了入库手续，存货发出均由出库单据，存货出入库均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库存真实、完整。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会计期末，公司对库存电子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减值测试，采用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做对比测试，若采购单价低于销售单价，无需计提跌价准备；若采购单价大于销售单价，则对该笔库存电子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销售单价的取得依据为：

①近期有销售的产品，以近期销售单价为依据；

②近期未有销售的产品，根据苹果官网、太平洋电脑网、淘宝网等网上公开报价作为依据；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述标准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要求计提了跌价准备。同行业公司良玉科技对期末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

①公司存货真实、合理。

②公司存货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存货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真实、准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业务流转一致。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构成及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44.22	38.83	38.31
运输设备	14.25	14.25	14.25
办公设备	29.97	24.58	24.06
累计折旧合计	27.49	22.84	11.68
运输设备	8.18	6.77	3.38
办公设备	19.31	16.07	8.30
账面价值合计	16.73	15.99	26.63
运输设备	6.07	7.48	10.86
办公设备	10.66	8.51	15.7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63万元、15.99万元、16.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100%。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用于日常办公的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51	5.56	6.30
	其他应收款	0.93	205.34	52.13
合计		5.44	210.90	58.4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	300.00	-
合计	300.00	300.00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有一笔短期借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3,000,000.00元借款，由股东李铭提供最高额保证，且股东李铭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64.92	98.83%	16.03	95.43%	0.77	100.00%
1-2 年	0.77	1.17%	0.77	4.57%	0.00	0.00%
合计	65.69	100.00%	16.80	100.00%	0.7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0.77 万元、16.80 万元、65.69 万元。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3.64	一年以内	96.88%	采购款
上海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0.77	一至两年	1.17%	采购款
上海博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0.65	一年以内	0.98%	采购款
合计	64.86		99.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岁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3	一年以内	95.43%	采购款
上海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0.77	一至两年	4.57%	采购款
合计	16.80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0.77	一年以内	100.00%	采购款
合计	0.77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1.69	100.00	40.40	100.00	150.70	100.00
合计	11.69	100.00	40.40	100.00	150.7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70 万元、40.40 万元、11.69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59	一年以内	90.56%	预收合同款
上海众像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1.10	一年以内	9.44%	预收合同款
合计	11.69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泽克贸易有限公司	26.83	一年以内	66.41%	预收合同款
上海伟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4	一年以内	32.28%	预收合同款
上海众像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0.53	一年以内	1.31%	预收合同款
合计	40.4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150.28	一年以内	99.72%	预收合同款
上海岁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42	一年以内	0.28%	预收合同款
合计	150.7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短期薪酬	18.54	67.38	73.30	1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	11.42	11.18	1.89
合计	20.19	78.80	84.48	14.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73	244.54	244.74	1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5	66.47	65.56	1.65
合计	19.48	311.01	310.30	20.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短期薪酬	31.13	373.42	385.83	1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	87.85	88.50	0.75
合计	32.53	461.27	474.33	19.48

2、短期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8	56.31	62.16	11.34
(2) 职工福利费	0.00	4.27	4.27	0.00
(3) 社会保险费	1.03	5.15	5.22	0.96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其中：医疗保险	0.75	1.71	1.61	0.85
工伤保险费	0.22	3.12	3.30	0.04
生育保险费	0.06	0.32	0.32	0.07
(4) 住房公积金	0.32	1.53	1.54	0.3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12	0.12	0.00
合计	18.54	67.38	73.30	12.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3	215.03	215.98	17.18
(2) 职工福利费	0.00	15.70	15.7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40	6.80	6.17	1.03
其中：医疗保险	0.35	5.17	4.78	0.75
工伤保险费	0.02	1.18	0.98	0.22
生育保险费	0.03	0.45	0.42	0.06
(4) 住房公积金	0.20	2.58	2.46	0.3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4.43	4.43	0.00
合计	18.73	244.54	244.74	18.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6	320.71	332.54	18.13
(2) 职工福利费	0.00	36.16	36.16	0.00
(3) 社会保险费	0.77	11.17	11.54	0.40
其中：医疗保险	0.70	10.01	10.35	0.35
工伤保险费	0.03	0.50	0.51	0.02
生育保险费	0.05	0.66	0.67	0.03
(4) 住房公积金	0.40	4.82	5.02	0.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56	0.56	0.00
合计	31.13	373.42	385.83	18.73

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包括支付给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基本养老保险	1.56	10.93	10.71	1.79
失业保险费	0.09	0.49	0.48	0.10
合计	1.65	11.42	11.18	1.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70	65.80	64.94	1.56
失业保险费	0.05	0.67	0.62	0.09
合计	0.75	66.47	65.56	1.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0	86.50	87.10	0.70
失业保险费	0.10	1.35	1.40	0.05
合计	1.40	87.85	88.50	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用于核算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8.97	41.43	36.97
企业所得税	13.93	13.93	1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4	0.33	0.46
教育费附加	0.78	0.33	0.46
河道管理费	0.16	0.07	0.09
合计	64.08	56.08	50.8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0.81万元、56.08万元、64.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费。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02.15	79.56	771.69	99.84	8.28	29.27
1-2年	25.00	19.47	1.25	0.16	20.00	70.73
2-3年	1.25	0.97				
合计	128.43	100.00	772.95	100.00	28.2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其他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员工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101.13	一年以内	78.74%	资金往来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25.00	一至两年	19.47%	资金往来
太平洋企业中心	1.25	两至三年	0.97%	房屋押金
合计	127.38		99.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以内	64.69%	资金往来
储文英	270.37	一年以内	34.98%	借款
太平洋企业中心	1.25	一至两年	0.16%	房屋押金
合计	771.62	-	99.8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南京啟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至两年	70.73%	保证金
储文英	3.14	一年以内	11.10%	借款
吴永生	3.11	一年以内	11.00%	装修款
太平洋企业中心	1.25	一年以内	4.42%	房屋押金
合 计	27.5	-	97.2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及行业特点，为保障正常经营从关联方拆借周转资金。

3、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日 期	性 质 或 内 容
上海名疆实业有限公司	101.13	2014年7月31日	资金往来
上海浩鹏商贸有限公司	25.00	2014年7月31日	资金往来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名疆实业往来款101.13万元，应付关联方浩鹏商贸25.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05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3.70	-427.24	71.30
股东权益合计	2,126.30	4,572.76	5,071.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名衍集团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1%
管乐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45.9%
李铭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39.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训隆	持有控股股东 10% 出资额	间接持股 5.1%
潘健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9.76%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李铭	董事长、总经理
潘健	董事、副总经理
储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
刘训隆	董事
金尊桂	董事
郭文宁	监事会主席
朱穆金菊	监事
徐瑾	职工监事
岁昌通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
浩鹏商贸	股东潘健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名疆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

上海名添云计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
上海名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公司关联方没有披露影响不大。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2014年	岁昌通信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70	0.07%
	合计	-	-	13.70	0.07%
2013年	岁昌通信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81	0.07%
	合计	-	-	33.81	0.07%

2013年、2014年，公司从岁昌通信处采购部分配件商品，占当期采购比重0.7%，金额微小。

2015年以来，岁昌通信变更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通信领域设备与网络解决方案。至此，公司与岁昌通信不再发生商品或劳务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2014年	名疆实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21.63	7.16%
	岁昌通信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22.27	20.27%
	浩鹏商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752.38	23.95%
	合计	-	-	10,196.28	51.38%
2013年	名疆实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22.09	0.81%
	岁昌通信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865.16	30.44%
	浩鹏商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953.57	32.53%

	合计			33,240.82	63.78%
--	----	--	--	-----------	--------

①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

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成立于名颂科技之前，其一直所从事的苹果品牌产品授权经销业务，是苹果全国分销的二级渠道经销商。

2012年，苹果公司在中国实行新的营销渠道建设，新开辟了CES渠道（即大型连锁商超渠道）。公司管理层凭借在苹果经销行业多年实践的市场嗅觉，决定承接该渠道，扩大业务规模。由于苹果对于经销商的管控十分严格，一般禁止同类经销商涉足不同渠道。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新设主体公司，用以承接苹果新推出的大型连锁商超渠道。

名颂科技成立初期为持续获取CES渠道授权，需要较大的业务体量支撑。而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凭借其多年的营销积累，拥护较多的客户，但直接与新主体名颂科技开展交易无疑会增加交易成本，因此公司采取分销给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的形式实现销售，再由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向其客户群经销。

因此，2013年、2014年，公司与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交易金额较大，占同类业务比重较大。2015年以来，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规范运行，不再从事苹果经销业务。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的快速性，使得电子产品的对外价格周期差异加大。新品上市的前几个月，供应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优势较为明显。产品新鲜周期过后，产品市场价格进入平稳区间。

以下就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同期、同批次、同型号产品销售抽样做对比分析：

名称	日期	产品型号	数量	销售单价(元)	价格偏离度	平均价格差异率
国美在线	2014年1月	Iphones 5s 16GB	1,564	4,960		-0.02%
浩鹏商贸	2014年1月	Iphones 5s 16GB	1,474	4,900	-1.21%	
商超零售	2014年1月	Iphones 5s 16GB	73	5,288		
国美在线	2014年6月	Iphones 5s 16GB	1,000	4,830		
岁昌通信	2014年6月	Iphones 5s 16GB	700	4,830	0.00	
名疆实业	2014年6月	Iphones 5s 16GB	500	4,815	-0.31%	
乐购零售	2014年6月	Iphones 5s 16GB	47	4,999		

岁昌通信	2014年8月	Iphones 5s 16GB	350	4,830	-0.92%	
国美在线	2014年8月	Iphones 5s 16GB	400	4,875		
浩鹏商贸	2014年8月	Iphones 5s 16GB	83	4,890	0.31%	
大润发零售	2014年8月	Iphones 5s 16GB	18	4,952		
名疆实业	2014年10月	Iphones 5s 16GB	300	4,170	0.97%	
方大天云	2014年10月	Iphones 5s 16GB	150	4,130		
富瑞世嘉	2014年10月	Iphones 5s 16GB	185	4,130		
乐购商超零售	2014年10月	Iphones 5s 16GB	51	4,488		
名疆实业	2014年12月	IPad Air 2 wlan64GB	50	3,990	-0.25%	
顿飞信息	2014年12月	IPad Air 2 wlan64GB	130	4,000		
冠强电子	2014年12月	IPad Air 2 wlan64GB	100	3,940	1.27%	
统诺实业	2014年12月	IPad Air 2 wlan64GB	270	4,000		
易初莲花零售	2014年12月	IPad Air 2 wlan64GB	4	4,180		
浩鹏商贸	2013年2月	Iphones 4s 16GB	2,200	4,190	0.48%	-0.18%
新锐美	2013年2月	Iphones 4s 16GB	900	4,170		
乐购零售	2013年2月	Iphones 4s 16GB	63	4,388		
浩鹏商贸	2013年2月	Iphones 5 16GB	350	4,900	-0.41%	
新锐美	2013年2月	Iphones 5 16GB	400	4,920		
商超零售	2013年2月	Iphones 5 16GB	78	5,288		
岁昌通信	2013年3月	Iphones 4 8GB	2,620	2,700	-3.23%	
新锐美	2013年3月	Iphones 4 8GB	1,000	2,790		
乐购零售	2013年3月	Iphones 4 8GB	80	3,010		
岁昌通信	2013年8月	Iphones 5 16GB	1,340	4,790	-0.42%	
新锐美	2013年8月	Iphones 5 16GB	1,000	4,810		
浩鹏商贸	2013年8月	Iphones 5 16GB	2,250	4,830		
乐购零售	2013年8月	Iphones 5 16GB	50	5,088		
岁昌通信	2013年11月	IPad Air 16GB	341	3,407	0.95%	
浩鹏商贸	2013年11月	IPad Air 16GB	210	3,407	0.95%	
新锐美	2013年11月	IPad Air 16GB	800	3,375		
乐购零售	2013年11月	IPad Air 16GB	33	3,588		

注：

①价格偏离度选取标准，以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为基准，对同期、同批次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做偏离度对比。

②平均价格差异率，为价格偏离度平均值。

③零售价作为参考，渠道分发价格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

综上，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报价根据市场行情起伏加大，不同公司因时点、付款条件、需求量以及当时市场的供应量、合作程度在同类产品上价格都会存在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基本按照当时市场行情做出公允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向第三方销售定价符合当时市场定价体系，符合当时的市场规律与公司实际。

④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⑤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5年7月20日，名颂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确认公司与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电子产品新品上线时间、销售范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铭、管乐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性商品、劳务交易，承诺确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未能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是公司设立之时得以持续获取苹果CES渠道经销商的基础，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参照当时市场时点、供需关系公允定价，期内基本保持了稳定，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5月30日，公司签订了平银（上海）保字（2014）第（SW20140528000036-2）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潘健、太慧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平银（上海）贷字（2014）第（SW20140528000036）号《借款合同》。2015年6月3日，该项担保已到期解除。

2014年11月26日，股东李铭签订了平银（上海）授字（2014）第（SW20141124000597）号《综合受信额度合同》及平银（上海）额抵字（2014）第（SW20141124000597）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李铭		1,338.54	104.59
	名衍集团		1,246.25	
	名疆实业		930.23	918.49
	岁昌通信		385.00	
	管乐		0.43	1.00
	郭文宁	1.24	2.12	1.00
	徐瑾	0.30	0.30	0.50
	储文英	3.29	-	-
应付账款	岁昌通信	0.63	16.03	
预收账款	浩鹏商贸			150.28
	岁昌通信			0.42
其他应付款	名疆实业	101.13		
	浩鹏商贸	25.00	500.00	
	储文英		270.37	3.14

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未发现不公允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公司与岁昌通信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大，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公司与关联方岁昌通信、浩鹏商贸、名疆实业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自2015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为本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协议、定价依据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

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可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来如发生关联交易，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达一有限拟以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此次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138.26万元。2015年7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5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8	1.27	2.21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透明，毛利率较低。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苹果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偏低。产品毛利较低主要系苹果品牌的强势，致使整个苹果品牌代理销售行业毛利均偏低，多数企业处于薄利多销的困境。

同行业公司销售苹果系列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颂科技	5.32%	1.12%	2.13%
良玉科技（100333） ^注	-	3.15%	2.39%

注：良玉科技为上海股交中小挂牌企业。数据来源：根据良玉科技公开数据整理

2013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向上一级供应商采购量下降较快，致使相应的采购折扣下降，造成相应商品采购成本上升；而良玉科技作为苹果优质一级经销商，其直接向苹果公司进行采购，其采购成本相对要低；另一方面是2014年年末为苹果新款iPhone 6及iPhone 6 Plus在国内发售时点，产品供不应求，各经销商都在加大采购力度，与良玉科技相比，公司仅为区域二级经销商，相应的新品采购量也受限制，同时该新款新品上市，也使得老款iPhone价格下滑较大。

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1~5月，公司加大了苹果新款iPhone 6及iPhone 6 Plus的销售力度，由于新品上市时间短，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②2015年起，公司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平台“陆金所”代销公司产品。“陆金所”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其平台注册会员较多，为给其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服务，同时鼓励注册会员更多的参与其平台理财项目，“陆金所”会以发放陆金币的形式作为一种回馈新老用户的优惠计划。陆金币是陆金所向个人会员（“会员”）提供的一种投资抵用券，持有陆金币的会员可在陆金所投资项目时，以1元陆金币等值于1元人民币的价值抵用投资金额。“陆金所”在其会员俱乐部内设购物频道，为鼓励其会员参与平台购物，会员购物返陆金币的形式促进会员购物，同时利用返的陆金币继续追加参与其平台理财项目。“陆金所”在其平台上销售由名颂科技供应的新款iPhone 6及iPhone 6 Plus，并以购买就返888陆金币（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金所活动为返500陆金币）的活动鼓励更多会员参与购买，其会员实际支付的商品价格低于苹果官网定价。公司最终与陆金所结算价为客户最终支付的价格加上陆金所返888或500陆金币实际对应的人民币价格。扣除陆金所平台代销手续费后仍然能够获得较多的毛利，因此整体提升了2015年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③2015年以来，公司有意识的加大对政企类客户的销售力度。政企类客户相对于商超零售、渠道分销客户而言对价格敏感度较低，更多的注重于服务力度。公司针对政企类客户除提供相应代理销售产品外，还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多后续增值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部分定制化页面服务，因此，公司在实现销售时，相

应附加服务收入也计入了产品单价，相应提升了公司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1.56%	20.88%	4.70%
流动比率（倍）	4.61	4.78	21.18
速动比率（倍）	2.42	3.79	14.37

公司负债总额较低，涉及的主要科目包括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56%、20.88%、4.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偿债压力较小。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1倍、4.78倍、21.18倍。公司流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较高。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及从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流动负债加大。致使流动比率下降。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42倍、3.79倍、14.37倍。公司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较高。2014年末，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及从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流动负债加大。致使速动比率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5	175.98	431.90
存货周转率（次）	6.25	13.55	32.45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商超客户实现一月一结或月结两次，对于分销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少。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良玉科技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98	22.93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90	28.15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趋同，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使得采购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良玉科技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次）	13.55	20.67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次）	32.45	32.26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575.29	-3,439,979.66	-29,872,9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2.75	-5,162.40	-26,2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79.99	3,000,000.00	29,993,34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012.53	-445,142.06	94,177.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40	23,072.86	59,3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0	750.01	2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70	23,822.87	59,55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13	20,752.99	61,33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	310.30	47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	32.46	8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1	3,071.12	64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35	24,166.87	62,5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6	-344.00	-2,987.2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40	23,072.86	59,312.68
主营业务收入	3,400.76	19,843.71	52,119.00
收现比例	115.96%	116.27%	113.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均在 110% 以上，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7.29 万元，-344.00 万元和 924.3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0.48 万元、-498.55 万元和 203.55 万元，除 2015 年以来，2013 年、2014 年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①2013 年、2014 年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②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时间性周期较强。公司主要代理销售苹果电子产品，苹果每年一批新产品推出的周期，使得公司为应对市场需要加大产品采购量，使得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日常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公司行业经营特性，提升备货水平的正常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尚未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短期资金紧张的状况，也可向银行进行融资缓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均为采购固定资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投资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63 万元、0.52 万元、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3,000 万元及新增短期借款 200 万元；2014 年，公司除新增短期借款 300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表现为银行借款的偿还及利息的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已充分披露，且真实、准确、合理。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苹果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与苹果公司建立的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属于相互依靠相互促进的关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的授权合作一般为两至三年一签。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品牌经销积累，已具有稳固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对于苹果公司而言，选择与公司合作授权经销是其直接面向市场销售最好的途径之一，且多年的业务交流，双方已建立互信良性合作关系，在不影响双方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彼此的合作关系仍将保持。但不容回避的是公司仍然存在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苹果公司授权政策改变或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协议变动等原因，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苹果公司授权销售权的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公司通过取得多品牌、多产品的授权经销，在这些产品销售市场打开后，公司将有效解决对单一品牌授权的风险。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苹果华东地区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大部分均由苹果全国授权分销商英迈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占比分别为99.90%、91.32%和96.91%。虽然公司与苹果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还是存在上游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即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分销品牌为苹果单一品牌。2015年3月，公司成为了德国Elac顶级发烧音响品牌特约经销商，负责该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推广业务。

公司还与DJI无人机、NineBot、Surface、魔声、AKG、铁三角等品牌达成合作，成为其相应产品授权经销商。

公司通过取得多品牌、多产品的授权经销，在这些产品销售市场打开后，公司将有效解决对单一品牌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8%、51.38%和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情形。最近一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名衍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铭、管乐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性商品、劳务交易，承诺确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118.99万元、19,843.71万元、3,400.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提请关注营业收入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 ①公司扩大销售网络，为市场拓展提供基础；
- ②开展多品牌、多产品代理，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可能；

（五）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的余额为1,277.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13%。公司存货主要为用于采购的苹果系列电子产品，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快，若公司无法有效消化存货，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①继续扩大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除固有的商超渠道外，还有陆金所达成合作销售，充分利用陆金所的消费群引导消费。同时公司与外部渠道进行合作，将其销售网络纳入体系，扩大销售范围。

公司在总结过去营销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扩大销售终端覆盖范围，并采用多种销售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提高在适应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②进一步加强陆金所在大平台的合作营销模式，并积极加大对商超渠道的产品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选购本公司产品。

③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推动新品的销售。

④扩大多品牌、多产品的销售推广，减少对单一产品的集中采购力度。

（六）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87.29万元、-343.99万元、924.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406.93万元。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日常经营或者融资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公司将优化销售业务结构，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渠道分销业务将有选择的放弃，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及回报率。同时积极通过外部渠道引入资金或获取银行贷款为公司流动性提供支持。

（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铭、管乐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87.02%的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解决措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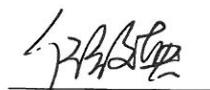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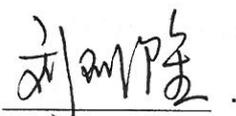
李 铭



潘 健



储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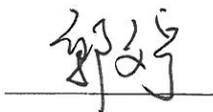


刘训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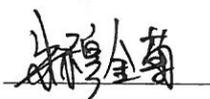


金尊桂

全体监事签字：



郭文宁



朱穆金菊



徐 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铭



潘 健



储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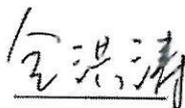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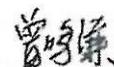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寅秋



全洪涛



曾鸣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寅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玉刚



李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杨志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修雪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